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变更法人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